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取得客戶同意

閣下明白并同意，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國際”）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浙商國際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机构和執法机构（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數據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机构和執法机构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浙商國際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后，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閣下如未能向浙商國際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浙商國際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备注：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客戶識別信息”指(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客戶同意浙商國際將其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目的。

客戶簽署 : _____

客戶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